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曹宏雄 电话：18204937666

乙方：鄂尔多斯市兴合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王宝东 电话：18747718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建设典型人物宣传一条街项目，采购项目编号：ESZCWSS-C-F-25026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尺寸要求

名称：	灯箱、发光造型
数量：	灯箱约 105 个，发光造型约 105 个
载体尺寸：	宽度：60cm~100cm（不得小于 60cm） 高度：180cm~260cm（基于安全要求，不得大于 260cm）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9483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二）该价格为固定价，包括货物供货、运输、验收、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各种保险费、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制作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质量争议满 7 日，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争议后，支付剩余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该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鄂尔多斯市兴合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奥林支行

账号：7504101220000000119405

四、交货安装

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五、质量验收细则

（1）尺寸验收

载体宽高需在规定范围内，误差不得超过 $\pm 2\text{cm}$ ；视窗、框架厚度需达标，用专业卡尺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尺寸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需无条件返工或更换。

(2) 材质验收

进场时需核对材料类型（如龙骨镀锌管/不锈钢管、外框材质、视窗基材等），需与本要求一致，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准，不得擅自替换。

提供对应材质检测报告（如镀锌层厚度报告、不锈钢材质证明、亚克力透光率检测报告等），且报告需由省级检测机构出具；无报告或报告不达标者，不予验收。

(3) 外观验收

主体框架无变形、锈蚀、划痕；外框拼接平整，无明显缝隙。

视窗无气泡、裂纹、杂质，透光均匀；喷印画面色彩鲜艳、图案清晰，无模糊、褪色、漏印等问题。

(4) 安全验收

载体高度严格控制在 260cm 以内，确保安装后稳固性，无倾倒风险。

金属材质需做好防锈处理，避免长期使用后锈蚀脱落，引发安全隐患。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系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六、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好后，由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及附件技术参数所列质量验收细则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

（三）验收过程中双方对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或配合检验、检测或鉴定，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或配合的，视为认可甲方单方委托检测的权限及检测结果。经检验、检测或鉴定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检验、检测或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或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提供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质量的免费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

（二）质保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安装。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后应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提供服务；乙方回复后直接补发新货。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并安装完毕，每日按未完工部分金额 1‰ 的违约金计算。

（二）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拒收后，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或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选择重新提供货物，交货时间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后 10 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如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若乙方重新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第十条约定在 24 小时内答复或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甲方额外支出的人工及管理成本、交通差旅费) 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需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费用结清。

(五) 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知识产权无瑕疵, 如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涉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且乙方应自费消除侵权影响。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需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 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甲方因涉诉产生的调解/和解金、行政机关处罚金、商誉损失及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六) 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乙方员工、关联方及分包商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

(二)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条款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1) 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2) 累计三次未按约定响应售后服务；(3) 擅自转包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款项。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二) 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通知与送达

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甲方指定邮箱：wsqwmb@163.com、乙方指定邮箱：466020816@qq.com 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1、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中共乌审旗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曹宏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章）：鄂尔多斯市兴合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宝东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附表：标的清单（技术参数需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一致）